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

第 15 号

环评大气导则的编制号

关于发布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编制，经部务会议决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内容：

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 2.2-2018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负责起草，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 2.2-2008）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负责起草，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 2.2-2008）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负责起草，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 2.2-2008）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负责起草，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。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东大街 215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8

电 话:(010)66556282

联 系 人: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徐海霞

邮 政 编 码:100012

xwhx

